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概要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

(一)行政規則

(二)行政計畫

(三)即時強制

(四)國內商港

(五)大眾運輸轉運站

【擬答】：

(一)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行政計畫

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三)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 36 條第一項：「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第 2 項：「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四)國內商港

商港法第 3 條第 3 款：「國內商港：指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主管機關特許或為避難得准其出入外，僅許中華民國船舶出入之港」。

(五)大眾運輸轉運站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轉運站，指供一家或多家大眾運輸事業營運使用，並在路線、班次或時刻、資訊等方面進行整合，使乘客在相同或不同運具間轉運之客運場站」。

資料來源：韓新(2015)，交通行政上課講義，志光補習班。

二、交通部為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特設「鐵路改建工程局」，請問「鐵路改建工程局」之掌理事項為何？又交通部改為「交通及建設部」後，「鐵路改建工程局」之組織業務將有何調整？

【擬答】：

(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掌理事項：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交通部為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特設鐵路改建工程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第 2 條：「本局掌理下列事項」。各款業務分別說明：一、鐵路改建工程之綜合規劃財源籌措方案及財務計畫之擬訂等事項。二、鐵路改建工程之地面與地下空間之利用與規劃、工程檢核、工程材料之採購管理及檢驗、購地暨公共設施、房屋、用地取得等事項。三、鐵路改建工程之工程結構、測量、軌道、設計、審核、施工監工及品質管制等事項。四、鐵路改建工程之電車線、號誌、電訊、電力干擾、機務機械、通風、照明等設備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監工及品質管制等事項。五、鐵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地方政府特考)

路改建工程之發包、簽訂合約、計算工程付款及竣工結算等事項。六、鐵路改建工程之道路管制、封鎖、改道、運轉、運輸等之規劃與協調；鐵路行車運輸設備、運轉、調度、營業之規劃、協調及製訂規範程序等事項」。第 13 條：「本局得為辦理地區工程處業務需要，層報行政院核准設立工程處」。第 14 條：「本局及各工程處於工程完成後裁撤」。

(二)交通及建設部成立後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業務變動：

- 1.組改後目前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成立的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自應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第 14 條依法於組改完成後裁撤之。不得再以黑機關方式成立之。
- 2.相關業務應移交由新成立之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

資料來源：韓新(2015)，交通行政上課講義，志光補習班。

三、交通部為導入企業化經營，促進國際機場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將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請問「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那些？其設立之法源依據為何？

【擬答】：

(一)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法律依據：

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依據係為：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其法源係交通部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目前改制後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即為依據上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所成立之機場公司。

(二)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

- 1.機場公司辦理事項內容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園區內事項得委託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2.機場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及相關設施，應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且收取之使用費、服務費或機場服務費等，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免徵營業稅及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
- 3.機場公司應提撥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 4.機場公司應對提供營運使用之園區內公共場所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5.機場公司應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通關場地及貨物、行李檢查所需之設施。
- 6.機場公司成立後，其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並應負責機場專用區安全維護作業，並得由機場公司委託保全業執行。

小結：機場公司主要基於企業化精神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並以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其設置目的，為一完全國營公司，和具有公權力的航站管理機關（桃園航空站）有本質本很大的差異。且改制後的桃機公司更能充分發揮企業組織之經營彈性與企業效率，對於提升我對外航空運輸市場形象均有加分效果與具體效益。

資料來源：韓新(2015)，交通行政上課講義，志光補習班。

四、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之因素為何？民間自行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規劃報告書之核定程序為何？

【擬答】：

(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應考慮因素規定：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0 條：「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由主管機關或民間辦理」，第 11 條：「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第 1 款：「地理條件」、第 2 款：「人口分布」、第 3 款：「生態環境」、第 4 款：「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第 5 款：「社會及經濟活動」、第 6 款：「都市運輸發展趨勢」、第 7 款：「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第

8 款：「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第 9 款：「其他有關事項」。

(二)民間自行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核定程序規定：

1. 大眾捷運法規定：依據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第 1 款：「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第 2 款：「運量分析及預測」、第 3 款：「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第 4 款：「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第 5 款：「路網及場、站規劃」、第 6 款：「興建優先次序」、第 7 款：「財務計畫」、第 8 款：「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9 款：「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第 10 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案：係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第 11 款：「其他有關事項」，第 2 項：「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前項規劃報告書並應記載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計畫」，第 3 項：「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者，第一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內容說明：依據上開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明文：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宜：(1)捷運系統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2)運量分析及預測、(3)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4)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5)路網及場、站規劃、(6)興建優先次序、(7)捷運系統財務計畫、(8)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9)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10)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召開公聽會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11)其他有關事項等。另該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報告書，自應依據上開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由民間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資料來源：韓新(2015)，交通行政上課講義，志光補習班。